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鸟”）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0号）。批复内容如下：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4,059,09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00万元。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信息如下：

1、发行人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亦才、刘璐

联系电话：0737-2732399

传 真：0737-2854608

2、独立财务顾问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88836606

传 真：020- 88836624

备注：《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等其他中介机构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